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紀錄：李宜蓁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研議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擬具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初稿)，提請討論。

決議：請幕僚單位參酌委員及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初稿)後，提下次會議討論，另請研議是否比照法案之作法，擇定適當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試行填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討論事項：為研議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擬具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初稿)。

黃委員嵩立

-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種類眾多，不同於法案，如為興建基礎建設或區域性設施之計畫，將更直接影響附近居民，更需要進行實地查訪、以座談或公聽會等方式蒐集資料，才能具體瞭解此建設對於當地居民之影響。故建議要求興修建公共建設類別之計畫，應進行二階人權影響評估；倘現階段還不清楚哪些項目應在事前進行評估，亦得先要求對此類計畫進行事後評估。例如，報導者曾針對華光社區被迫遷者生活之現況進行追蹤報導。藉由事後評估累積相當經驗，知道迫遷對後續學童就學、居住及就醫等各面向可能造成何等影響後，再以此為基礎規劃進行事前評估之作法，才能提供到位之評估項目及方法。
- 二、所指二階影響評估，係運用本表先做篩選(screening)，只有少數計畫需要再做範疇界定(scoping)，也就是建議在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中增加勾選進行二階評估之選項，處理初步評估發現可能需要透過實地訪談蒐集意見之問題，從而進一步修正計畫，將不利影響降低。當然，二階影響評估會有行政成本考量，包含耗時及經費需求問題。

王委員國羽

- 一、以會議資料所附 112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為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應涉及土地徵收補償等事宜，另外還有社會發展類及科技發展類計畫，「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至113年度)」被歸類

為公共建設計畫，但實際上會涉及漁民基本生活條件相關權利，另外「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屬社會發展類計畫，在不同計畫類別下，涉及人口群及影響程度也不同，請幕僚單位思考先區分計畫分類，再規劃相應之評估項目及方法。

- 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編審要點）第 5 點規定，計畫之附則應包括風險管理、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與其他，已明確要求計畫推動要注意這些事項，建議政府於計畫審議時落實把關機制。

謝委員若蘭

針對社會發展、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等各類計畫，很難預先界定各計畫對應之人口群及權利項目是否均不同，或是否要依計畫類別適用不一樣的評估項目。

林委員昕璇

各個計畫涉及之權利項目當然不同，舉例，國家在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2/4)」數位轉型過程中，涉及隱私權或資安風險保護，對應人權，比較屬於實體權利面向評估，在政策推動過程有無侵害人民隱私權。至於剛剛提到華光社區、大埔等徵收案，涉及財產權實體權利保障，以及徵收程序正當性，如給予適當公告期間、陳述意見或公聽會等行政面向之正當法律程序正義問題。再以「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114 年）」為例，涉及環境權等實體權利，也會涉及黃委員提及之環境影響評估中，行政正當法律程序確實履行之問題。所以，每個計畫會涉及不同權利類型，但大體可以簡化為實體權利侵害，抑或是涉及程序正義，建議對計畫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時，先區分涉及實體權利保障或涉及程序正義侵害問題，再於檢視表初步規劃。

陳委員玉潔

- 一、不同類型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在人權影響評估推行後，可能可以歸納不同特徵或特定族群，累積經驗後發展出一定評估模式及發現常見問題，如科技發展類計畫多涉及隱私權保障之議題，供以後人權影響評估設計上改進參考。
- 二、就本次討論之檢視表草案部分，應探討是否足以因應委員關心的問題，於填表時據以釐清、發現特定族群之需求。例如「1-2 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包含某區域住民，「1-4 計畫研擬過程之徵詢及協商程序」亦提示徵詢程序可以舉行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等方式，顯然人權影響評估設計時已將程序問題納入考慮。至於黃委員提到二階評估，需要再進一步討論設計二階影響評估表件，或是於本表增加選項處理。

王委員國羽

目前設計之人權影響評估介入評估時機點為何？和計畫之連動關係為何？在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發現規劃單位沒有考慮到人權問題或是沒有考慮得很周詳，是否可以再進行評估並引導修正計畫？這是否需要法律授權或有其他的規範依據？建議比照性別影響評估，在現行計畫審議過程加入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規範行政機關完成評估才算計畫程序完整，可以報送審議。

主席

目前中長程個案計畫分為公共建設、社會發展及科技發展等 3 類計畫，分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進行審議，不管是實體權利，例如財產權，乃至於程序問題，例如徵收過程、環境影響評估，都是現行規範所要求。現行制度中，編審要點規定所有計畫都必須撰寫風險管理，科技發展類計畫也可能會跟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有關。至於後續行政程序如何進行審查，再請今天與會機關予以補充說明，另請本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就性別影響評估

之現行計畫審議流程部分補充說明。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已明定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如第 3 款現行政策及方案進行檢討，可能會涉及黃委員所關心特定計畫影響區域及群體之現況調查與說明；第 6 款預期效果及影響，機關可能也會就實質問題面進行評估；依第 8 款規定，機關也必須在計畫附則部分說明在程序中提供之保障。另有關於計畫審議之過程，依編審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議重點包括「民意及輿情反映」，計畫審議機關是否會關切計畫於研擬前及研擬中等階段，跟當地民眾的溝通及回應情形？同項第 2 款所定之「計畫可行性」，包括「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成效」，在審議階段如何確認上開事項？也請與會機關協助釐清。

張委員益銘

- 一、有關委員關心土地徵收程序正義部分，現行法令已對土地徵收程序進行相關規範，以特定農業區為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例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特別舉行公聽會蒐集意見，所以，實際上行政機關為通過計畫審查，一定會依法完成相關行政程序。
-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行政流程是各計畫主管機關先行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再報送行政院審議，如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也必須在報院審議前通過環評，才可以報送計畫，完整呈現計畫可行性之評估。
- 三、涉及重大開發或建設之計畫，如捷運等涉及上千億元經費者，須分兩階段提報計畫：第一階段應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如在此階段進行中，若引發強烈抗爭或有多數人受到不平等待遇等情事，計畫可能在可行性研究後就會中止，而完成可行性研究者才能將此類計畫送第二階段(提報綜合規劃報告)審議。
- 四、另外，考量目前係初步建立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建議比照性別影響評估，分一般表及簡表兩種方式推動，或可考量對未涉及民眾直接使用、機關內部資訊系統等與相關人權關連較小者先使用簡表，而非一開始即要求所有計畫均進行全面性、深入探討，尚無須一步到位。

王委員國羽

如果目前我們討論的機制不包含地方政府，但實際上抗爭事件多是因為地方政府程序問題，中央政府如何督導地方政府以符合人權之方式執行？

主席

現階段從中央之法律及計畫開始處理，機制需要一步一步推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部會函報行政院之科技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依編審要點規定，由院交議國科會後，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主計總處共同審查。另補充說明，科技類計畫樣態眾多，除應用型計畫外，另有大部分是進行前瞻科學研究，例如：黑洞探索發現、半導體前瞻技術開發等，建議人權影響評估可比照性別影響評估併行簡表，讓行政機關可依其計畫性質進行選擇適用。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辜參議 慧瑩

- 一、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方式，是由行政機關計畫草案階段自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再請性別平等專家提供意見，後續依其意見修正性別評估檢視表及計畫後，再提報行政院審議。在院裡審議階段，本處則參與會審，就計畫內容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示意見。
- 二、自 98 年起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當時也配合修正編審要點相關規定。

三、依本處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經驗，98年起推動評估機制時，並未區分一般表及簡表，因為尚未完整掌握各機關性別議題觀點，故直到後續累積經驗，108年才發展與實施簡表。像是動植物防疫檢驗，如果沒有涉及專業人才培育、設備採購等，才被認定該計畫適用簡表。

黃委員嵩立

請教主席及張委員，就辦理二階評估的時間點而言，如果不適合等計畫送到院裡審議時才要求該計畫應進行二階評估，則是否比照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法，於報院前由各機關先完成二階人權影響評估，再送院審議？或許可以與環境影響評估併行，或者與環境影響評估合併辦理，節省行政機關執行成本。個人也贊成得製作簡表，但可能遇到的問題，是如何界定得適用簡表之計畫篩選標準，以及應由誰決定特定計畫應適用簡表或一般表。

主席

簡表部分，建議比照法案之作法，於一般表之評估項目及內容定案後，最後再來處理。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一、雖然簡表應該在完整表確定後討論，不過幕僚單位於會前已先參考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法，其允許適用簡表之情形態樣很多，包含計畫為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及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者，或者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或者是資通訊應用發展，未涉及民眾使用之介面，或者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生態環境維護，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等；惟其列舉之事項如套用至人權影響評估，考量到即便是公共工程，也有可能影響居住權，或讓民眾便利地接近基礎設施，而既有建物辦理結構補強而未變更原有空

間格局，反而有可能因此不利於無障礙之推動。因此，是否適合將得選用簡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條件，直接套用於人權影響評估作業，需要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

二、另外，簡表應包含哪些內容亦有待研議，目前性別影響評估簡表之評估項目，包括參與人員、宣導傳播、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以及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等，如果套用在人權影響評估，似難以直接適用該架構對各權利項目進行影響評估，這部分也請委員表示意見。各公約均相當重視人權保障之共通性原則，如平等不歧視、強化參與、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等，另一種設計簡表的思考，是僅須就此類共通事項進行評估，惟其是否足以符合人權影響評估之要求，也需要再討論。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張參議芄睿

站在行政機關立場，簡表或許可以方便機關填寫使用，不過，性別影響評估是擇定重要的性別議題請各機關進行檢視，至於簡表部分，是把一般表簡化用更具體方式處理，而人權影響評估很難去抉擇僅評估哪些權利項目，或者所有都要納入，如果鉅細靡遺，可能大幅增加檢視表的篇幅。建議先就一般表進行評估，積累經驗後從發展脈絡中再歸納、發展出簡表，確定哪些計畫不用填寫繁瑣表件。這是目前沒有提出簡表的主要原因及考量。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石副處長樸

一、現行編審要點第 5 點已規範機關報送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有之內容，其中列有預期效果及影響，可以置入人權影響評估，成為報送計畫之附件，也要求機關在送出計畫審查前要做自評及性別影響評估，其中自評是由機關副首長進行自評，自評內容完備後，才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視計畫性質，交議國發會或國科會進行審議程序。現行性別影響評估除自評外，還需要請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協助評

估，再依評估結果送行政院審議，由本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提供意見。

二、在這樣行政程序裡，規劃人權影響評估作業，希望機關在研擬計畫過程納入人權概念完成評估，成為報送計畫之附件，將來則由本處把關人權影響評估。

謝委員若蘭

性別影響評估學者專家遴聘可以參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現在已停止更新，但十分具體可操作，建議人權部分比照建置人才資料庫，可以幫忙機關便於找尋專家學者協助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妤

- 一、針對機關應完成人權影響評估之時間點，依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3 項第 8 款規定，明定計畫之附則應包括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也就是報送計畫時一併需要附上之必要資料，如果未來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也增列為計畫附件，機關當然就必須在計畫研擬過程中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才能完成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後一併報送行政院審議。
- 二、至於謝委員建議設置人權人才資料庫，目前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皆規劃人權諮詢員制度，在目前檢視表填表說明人權諮詢員可參考人權大步走網站「人權專家學者資料庫」、CRC 資訊網及 CRPD 資訊網之師資資料庫上找尋適當人員，機關也可以選擇將法案或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提到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上討論。

主席

就編審要點第 8 點有關審議事項規定，請教國發會現行如何針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性別等事項進行審議？是否曾有因計畫本身或相關附表內容不完整而退件之前例？對於進行二階影響評估之方式有何建議？

張委員益銘

中長程個案計畫報院後，將會商各權責機關審議，如發現不足之處，提供修正意見後請計畫主管機關參酌。確實曾有計畫不夠完善，歷經來回修正長達一年情事，未來如增加人權影響評估，亦將依此模式進行並會商人權處表示意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目前國科會審議科技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實務操作模式如同國發會，無其他補充。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議 慧瑩

誠如兩個主審機關所言，如果計畫在審議過程中發現不足，確實會退回，不過很少僅因為性別平等影響評估，而且通常處理方式是請機關補充或補辦。如是過去統計資料不足，囿於資料不可追溯之特性，將會請機關於執行過程中蒐集後進行評估，如有需要則應對執行中的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

黃委員嵩立

不應該等到院會決定要做二階人權影響評估後才進行，應該和環保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併行，所以建議在現行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草案設計欄位，讓專家學者評估案情複雜時，得以勾選進行二階影響評估，比較完整。困難會在於是否可以找到願意評估之學者專家及利益迴避，甚至因此造成行政機關負擔。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參議 芄睿

如果主管機關就手邊資料無法完整填寫檢視表件，無法評估是否造成人權影響，本來就應該竭盡所能蒐集更多資料，包含透過現場訪查等方式，如變成檢核表當然之要求，可能會增加機關對於進行人權影響評

估之抗拒，是否可於教育訓練階段強化人員有關蒐集資料之手段方法即可？至於對於計畫評估執行把關，則由人權處於會審階段處理。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妤

參考國發會提供之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簡報，在審議階段會釐清特定計畫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如有疑義，再請機關補充說明，機關為了讓計畫順利通過審議，必然會強化說明計畫可行性及必要性，後續可研訂相關指引，以引導計畫主管機關撰寫等配套措施，或考量於檢視表增列欄位，於特定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曾遭退回請機關補充說明時，機關應於該欄位敘明後續補強、評估或修正之處。計畫與法案另一個不同之處，在於計畫之執行階段亦有相關預警機制，在編審要點第9點明定，如有計畫難以執行等原因，應立即修正計畫，可能也會啟動退場機制。

黃委員嵩立

如果人權影響評估表格可以設計得以讓填表機關敘明清楚，且審查機關可以一目瞭然曾經退回及後續執行情形，沒有意見。

主席

整理前面委員提到之問題：一是否因應科技發展等3類計畫分別設計檢視表件，或者一體適用？另外一個部分是，中長程個案計畫評估切入角度是否比照法案以權利項目為基礎，或者有別於法案？

林委員昕璇

一、行政程序法第163條以下提及行政計畫應踐行之法定程序，法案人權影響評估之程序應與計畫有別。行政程序法第164條提到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以目前草案而言，項目1-1僅從權利項目為基礎評估，沒有回應行政程序法第164條

要求對不同機關權限事項進行公開及聽證程序，是否有必要增相關欄位，請斟酌。

- 二、編審要點提及科技發展共 3 類計畫，如何與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重大公共設施相關法規範，兩者之間如何調和？
- 三、另行政程序法 164 第 2 項授權行政院另定行政計畫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請教該項授權規定是否即為今天所討論之編審要點？請釐清。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張參議芄睿

- 一、人權涉及範圍廣泛，現階段無法明確知道社會發展類、科技發展類及公共建設等計畫各自多與何種人權相關，所以仍希望行政機關全面性檢視計畫可能影響之權利。
- 二、林委員提及行政程序法部分，針對土地取得，在機關自評表裡要求機關去檢視是否有跨機關之協商、是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等，已提醒機關要去注意這些問題。所以現行編審要點對於行政程序上應注意事項已有規定，建議人權影響評估仍以權利為評估基礎。

主席

剛剛林委員提及行政程序法部分，請教國發會，如果現行編審要點所指中長程個案計畫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所稱行政計畫，是否已將該法規範之應注意事項如與行政機關溝通等皆納入編審要點？

張委員益銘

編審要點性質為行政規則，尚非屬授權子法，如其他法律有相關規定者，優先適用法律。

陳委員玉潔

編審要點第 13 點所定之總結評估報告，應是整體績效考核，並非針對人權影響之事後監測機制，再者，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不同，計畫需要滾動修正之情形很多，反而這次設計排除事後監測機制，請再說明原因並斟酌。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張參議芄睿

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已完結之計畫需進行各項指標績效達成檢討，後續作成總結評估報告。因應人權影響評估，計畫後續應有新增或修正促進人權相關指標，所以將來針對人權部分也會納入總結評估，就沒有再額外設計事後監測機制。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在評估項目 1-5 部分，請部會說明為增進本計畫產生之正面效益，於評估結果第 2 點詳述計畫中因此訂定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執行策略等，確保落實。如果是評估項目 1-6 可能產生不利影響部分，則請機關併填 1-7 因應措施之規劃，因此而有減輕、補償及救濟措施，如果未規劃採取因應措施，則請機關後續對權利項目保障情形進行監測。

陳委員玉潔

即使計畫審議時人權處已看過計畫中人權相關績效指標，但在總結評估時，是否有可能也請人權處進行會審？期待當初看過計畫之同仁在最後總結時核實辦理情形。

張委員益銘

現行計畫內之性別指標具體明確易於檢核，尚無邀請性平處參與總結評估。未來總結評估報告時，如有需要，可適時邀請性平處會審。

主席

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之事後監測機制部分，已設計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報告施行情形、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修正法案施行幾年後另行意見徵詢等事後監測機制，但對應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並未設計類此機制，依幕僚單位說明，係考量目前機制已有總結評估報告可追蹤，故須進一步討論如何於總結評估報告中，對計畫執行機關推動性別及人權保障之成效進行檢討。後續請幕僚單位針對中長程個案計畫納入事後監測機制，以及在編審要點所定計畫修正及總結評估報告程序中，請性別平等處、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共同檢視，研議可行作法。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 一、如果將在總結評估報告核定備查過程強化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角色，涉及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內容，後續應討論增訂相關程序規定。
- 二、如果比照法案作法，檢視表增列事後監測機制，需釐清與現有總結評估報告程序上不同之處。

行政院法規會張科長凱玲

針對檢視表草案填寫形式上提出相關意見：

- 一、第 1 頁有關填表人資料部分，列有身分勾選。因中長程個案計畫涉及本院施政方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等業務事項，本草案主要係由各機關擬訂計畫之業務單位人員填寫，是否有必要再請機關勾選身分，請衡酌。
- 二、第 3 頁權利項目 1，說明欄「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不以 1-1 權利項目編號為限」，建議修正為「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 1-1 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俾使文義更明確。
- 三、1-5 括弧內文字說明：「自評未有正面影響者，無須填寫本項」，建議於右欄之評估結果欄內增列「自評對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無正面影響」之勾選欄位。另有關「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並請說明將有助於履行國家義

務之尊重、保護、實現之何種面向：……」之文字說明，建議一樣列於右欄之評估結果欄內勾選項目，機關較易填寫。

四、第 4 頁 1-7「因應措施之規劃」評估結果欄內有關「已調整計畫內容，增列以下因應措施」之部分，因為因應措施可能不只有一種，是否須增列「得複選」之說明，請衡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辜參議 慧瑩

1-2「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說明提及婦女，考量受影響者不見得僅有婦女，不同政策會有不同性別受到影響，例如吸菸人口男性為女性 7 倍多，故所列之「婦女」，建議修正為「不同性別」。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劉科長 庭妤

幕僚單位將參考這幾次研修小組會議委員意見及外界意見整理，於下次會議提出法案與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討論。

主席

請參考今日會議委員提供意見進行檢視表修正，下次會議除了討論檢視表外，是否有需要比照法案作法，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試行工作坊，請幕僚單位一併評估。